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¹¹³三年四月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雲 113 撤緩 59 字第 31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柄誠 肇事逃逸案等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59 號肇事逃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雲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張靜怡 決行

